

## 第參章 文獻探討

### 第一節 國內外大學分攤間接教學及研究成本之情況

可能是受了大學為非營利事業組織的影響，國外有關探討大學組織成本分攤的研究並不多見，多數的研究著墨於學校成本函數的探討，或成本動因的分析（cost drivers analysis）。而國內在此一方面的文獻則是付之闕如。

根據 Mitchell(1996)在 1994 年，對英國 100 所大學所作的問卷調查顯示，在回函的 64 所大學中，有 20 所大學並未將教育研究的間接成本分攤至各學院或學系；有 32 所大學使用傳統分攤基礎（通常為學生人數、教職員人數及佔用面積為分攤基礎），有 12 所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（Activity-Based Costing, ABC），透過作業分析(activities analysis)，使用較精細的成本動因作為分攤基礎（12 所實施 ABC 的大學中，有 5 所有作詳細的作業分析，其餘 7 所大學所稱之 ABC，則僅進行部份的作業分析）。此外，大部份的學校僅將間接成本分攤至學院這個層級，僅有少部分的學校將將間接成本分攤至學系這個層級（其中有一所大學將間接成本分攤至課程的層級。）。

從這份調查報告中亦發現，各大學在考量是否分攤教學及研究的間接成本、分攤至何種層級（學院、學系或課程）及以傳統的方式或作業基礎成本制（Activity-Based Costing, ABC）的方式分攤等問題上，主要是考量的前提，是間接成本分攤所產生的成本與效益。

換言之，要找出解決成本分攤問題的答案並非易事，而且答案本身亦無明顯的對錯。在設計成本分攤制度時，任何組織勢必需對成本分攤制度所帶來的成本與效益加以考慮。一般而言，越精細客觀的分攤制度，其執行及教育的成本越大，是大部份組織想致力減少的；但相反的，採用良好的成本分攤制度，則可使管理者在作決策時，擁有較攸關的資訊，提昇決策品質，只是這些效益較不易客觀地衡量。雖然如此，成本分攤制度的設計，仍應同時考慮這些成本與效益。

就台灣目前的現狀而言，推動私立大學院校在推動間接成本分攤的工作上，首先面臨的問題便是，推動間接成本分攤的成本與效益的問題。

## 第二節 間接成本分攤的成本與效益

就私立大學院校院校而言，進行間接成本分攤的效益及成本為何，茲就文獻上的資料彙整如下(Fremgen and Liao, 1981; Atkinson, 1987; Ramadan, 1989; Dean, Joye and Blayney, 1991; Zimmerman, 1979)：

### 實施成本分攤制度的效益：

- (1) 決定成本：由於間接成本佔總成本中的比例很大，若未經過合理的分攤，便無法精確地估計成本標的所耗費的成本。就大學以上之高等教育而言，雖然大學為一教育機構，是否應比照一般營利機構般衡量單位成本或部門績效的衡量的方式，學者間